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0254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凯卓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州瑞园
建设位置	蟠龙片区瑞云路西侧
建设规模	51395.39平方米(地上计容40039.33,地上不计容1006.16,地下不计容10349.9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4年12月27日版)。 2. 注:
: (1)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51401.3平方米[其中PL(B)-07-a: 621.63; PL(B)-07-b: 50773.76], 其中地上计容40045.24平方米[其中PL(B)-07-a: 621.63; PL(B)-07-b: 39417.7], 地上不计容1006.16平方米[PL(B)-07-b: 1006.16], 地下不计容10349.9平方米[PL(B)-07-b: 10349.9]; (2) 项目含新建建筑共10幢, 其中PL(B)-07-a新建1幢2层配套用房和公园, 共计1幢建筑; PL(B)-07-b新建1幢2层商业, 1幢1层大门, 1幢16层住宅, 1幢17层住宅, 5幢18层住宅, 地下1层地下室, 共计9幢建筑; (3) 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 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 不动产单元号: 511102005002GB10059W000000000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